关于申报体育总局气功中心2017年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健身气功改革发展的深化之年。为充分发挥科技对健身气功项目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从推动健身气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出发，拟定了2017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并面向全国进行公开招标，旨在全面调动社会各界的科技力量，共同为建设健康中国和传承中华优秀养生文化做出积极贡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围绕《2017年度健身气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招标指南》进行细化申报，亦可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健身气功实际需要，另拟题申报。申请健身气功科技攻关项目，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瞻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实践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健身气功最高水准的攻关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展攻关研究和组织开展攻关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承担实质攻关工作。项目组成员必须实际参加攻关研究，并需征得本人同意方可申请。

（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需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予以书面推荐。

（三）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攻关项目，且不能作为攻关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攻关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气功中心攻关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在研的气功中心攻关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的申请。

（四）不得以已申请其他单位资助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申请项目，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项目，杜绝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项目需提交《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投标书》（双面打印）一式六份。

（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6:00。电子版发送至kycxmsb@126.com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立项**

《项目投标书》经我中心初步审查筛选后，实行专家通讯或会议评审立项。获准立项的攻关项目，需与气功中心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书》，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攻关任务。最终攻关成果实行专家评审鉴定，除特殊情况外，最终攻关成果需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合同。

**五、其他方面**

（一）如实填写《项目投标书》，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取消3年申请项目资格；如已获准立项，立即给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二）项目组严禁以任何名义请立项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给予项目照顾。凡行贿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的，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如已获准立项，立即撤项并5年内不得申请项目。

（三）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为1年，需要延长攻关时限者请注明原因。

（四）社科类项目经费资助一般不超过0.5万元，实验类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3万元。如申请项目确需超额度资助，请注明原因。

（五）申请攻关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入账票据，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经费管理。

联系人：赵久丽

电 话：010-84013229

邮 箱：kycxmsb@126.com

科研处

2017年4月11日

附件：《项目投标书》

**2017年度健身气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招标指南**

1.健身气功文化内涵研究

2.健身气功理论体系整体性研究

3.社会不同人群健身气功认知需求研究

4.健身气功基层社团组织的建设与管理研究

5.提升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水平研究

6.健身气功品牌活动提升研究

7.健身气功进校园研究

8.健身气功教学规律与模式研究

9.健身气功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定位与作用研究

10.健身气功特色健康生活方式构建研究

11.健身气功“328运动模式”研究

12.健身气功健康养老服务研究

13.健身气功健康服务产业研究

14.健身气功习练人口的统计方法研究

15.健身气功锻炼负荷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16.“体医”结合的健身气功健康促进研究

17.针对常见慢性疾病的健身气功健康处方研究

18.健身气功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作用研究

19.健身气功创新对外推广模式研究